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渝 05 破申 250 号

申请人：重庆依诺维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鹅石堡山2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565627580W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和林，职务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明红伟，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。

被申请人：家悠悠（重庆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86号金科星城6-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02FRX1M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扬云，职务公司总经理。

2025年4月9日，申请人重庆依诺维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称重庆依诺公司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家悠悠（重庆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家悠悠（重庆）公司）进行破产清算审查。2025年5月16日，经重庆依诺公司同意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家悠悠（重庆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（2020）渝0105执7547号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。本院依法组织听证，申请人重庆依诺公司的委托

诉讼代理人明红伟到庭参加听证。被申请人家悠悠（重庆）公司经本院通知后未到庭参加听证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家悠悠（重庆）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住所地为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86号金科星城6-1号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；日用百货、服装、鞋帽、皮革制品、玩具、洗涤用品、化妆品、摄影器材、音响设备、体育用品、生计用品、纸制品、办公设备、办公耗材、包装材料、工艺美术品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、金银首饰、珠宝玉器……等；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销售；代理、发布国内外广告；安防产品销售、安装；机电产品的销售、安装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2019年12月17日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渝0105民初1910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家悠悠（重庆）公司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重庆依诺公司支付345375.04元以及利息，杨华英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后因家悠悠（重庆）公司、杨华英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重庆依诺公司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该院于2020年9月27日做出（2020）渝0105执7547号执行裁定书，以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家悠悠（重庆）公司另因未履行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经有关法院立案执行后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10余件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”。重庆依诺公司对家悠悠（重庆）公司享有的债权有生效判决确认，其作为家悠悠（重庆）公司的债权人，有权申请对家悠悠（重庆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同时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：（一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（二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”第四条规定：“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……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……”。本案中，家悠悠（重庆）公司因未能清偿重庆依诺公司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由此，重庆依诺公司申请对家悠悠（重庆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，该申请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重庆依诺维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对家悠悠（重庆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何 玉

审 判 员 陈雪梅

审 判 员 夏兴芸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谢 静

书 记 员 邹芳园